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黎明先生 (主席)

彭傑文先生 (行政總裁)

陳永年先生

陳俊望先生

張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SY Robin 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7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乃寄予本公司股東之一份說明函件，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即將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使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該項授權只限在聯交所進行之購回。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釐定該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9,103,681股。根據該數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最多達21,910,368股。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只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期或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之較早日期為限）止作出購回。

並將建議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使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以給予董事於有需要時之靈活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權力，將本公司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建議購回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納入該授權範圍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第79至第84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可引致該股東須負起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321,279股（約45.59%）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152,000股（約6%），而彼等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主要股東，及並非一致行動的。

假若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蔡黎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與普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約47.32%及6.67%，這並不會構成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同時，假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對購回股份所訂立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	1.9500	1.1200
十一月	1.1600	1.0000
十二月	1.0300	0.83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8700	0.7400
二月	0.8400	0.7600
三月	0.8500	0.6700
四月	0.7200	0.5800
五月	0.8300	0.6000
六月	0.8200	0.7400
七月	0.8800	0.7400
八月	1.3200	0.7800
九月	1.3500	1.100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上述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各董事將會行使彼等在本公司所有持股量之投票權(如有)，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黎明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